



联合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23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正式记录
补编第 23 号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0年5月19日]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一. 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
二.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
三.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23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4
四. 会议安排	2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5
B. 出席情况	2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5
D. 议程	25
E. 文件	26
附件	
与联合国系统六个实体进行全面对话	27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土著人民和森林”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

决定草案三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跟踪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
 - (b) 环境；
 - (c)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
5. 关于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

9.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常设论坛的建议

特别专题：“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

4. 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发展模式，往往导致破坏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精神和知识体系。由于人们对土著人民的通常看法，主流发展模式与土著人民之间存在脱节。例如，土著人民的“发展”被理解成他们融入所谓的“文明世界”。而且，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价值观被认为与利润积累、消费和竞争这类市场经济的价值观相矛盾。此外，土著人民及其文化被视为进步的“障碍”，因为他们的土地和领土资源丰富，而土著人民又不愿意随意放弃它们。

5. 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观念，其特点是追求整体性办法，寻求加强集体权利、安全和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更大程度的控制和自我管理。这一观念发扬传统，遵奉祖先，同时也面向未来。这一观念以恢复性人生观为依据，其价值观是互惠、团结、平衡、可持续性、分享和集体主义。

6.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有力的依据，使土著人民可以申明他们的权利，并明确他们在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问题上希望与各国、企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保持的关系。第 3 条是宣言的核心，因为它述及自决权。第 32 条也是关键的一条，因为它抓住了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本质，肯定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提及各国的义务。这些条款是经过土著人民在联合国进行宣传并提出关切而取得的成果。

7. 关于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问题的审议应纳入各项条约和《条约》原则。因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应结合序言部分第 7、8、14、15 段和第 37 条及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来理解。

8. 常设论坛的任务和方法创造了一个积极和合作的氛围，各会员国就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发表了高级别的重要宣告，常设论坛对此表示欢迎，并期待这一做法继续下去。

9. 常设论坛认识到，教育是本特别专题的重要基础。特别是，享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对于维护和发展文化和特性以及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常设论坛赞同“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和第 32 条”这一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见 E/C.19/2010/14)。
1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向土著人民提供政治、体制和(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财政支助，以便他们能够巩固自己的发展模式以及美好生活(如 *sumak kawsay*、*suma qamaña*、*laman laka*、*gawis ay biag*)的观念和习俗，这些都是由他们的土著宇宙观、人生观、价值观、文化和特性所决定的，常设论坛还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将宣言的实施贯穿到各项工作中。
12. 常设论坛建议，应当继续努力制定土著人民可持续性和福祉指标，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机构应对此给予支持，以建立衡量和代表土著人民的目标和愿望的主要指标。这些措施应促成制定一个土著人民发展指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处已将此列为一个项目，将纳入今后的人类发展报告中。
13. 常设论坛认识到作为土著人民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基础的知识体系十分重要，因此建议，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收益分享问题国际机制的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等国际进程，应当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承认和整合土著知识体系的关键作用和意义。
14.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开发署和其他有关组织让土著人民有效地参与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千年发展目标实施情况审查进程，确保列入关于土著人民领土上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的分类数据。
15. 常设论坛还呼吁联合国确保土著人民积极参加拟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16. 常设论坛欢迎新西兰宣布赞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其将审查其对于宣言的立场。常设论坛并欢迎加拿大在 2010 年施政演说中表示将采取步骤认可《宣言》。常设论坛建议美国和加拿大加快兑现其关于赞同宣言的承诺。
17. 此外，常设论坛敦促弃权的国家转变其立场，赞同该宣言，以达成充分共识。
18. 常设论坛感谢丹麦、芬兰和德国宣布为常设论坛信托基金提供捐款，鉴于土著人民组织的申请每年稳定增加，还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且，论坛对下列过去为信托基金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

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秘鲁和苏里南。

19. 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组成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在联合国与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有关的活动向土著人民提供通知和咨询，并让他们参与这些活动，常设论坛对此表示赞赏，并鼓励它们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和《宣言》，进一步巩固这一伙伴关系。

20. 常设论坛祝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核准其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准则制定的对土著人民工作政策。在这一政策的实施过程中，论坛鼓励信托基金在农发基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论坛，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应效仿这一良好做法。

21. 常设论坛鼓励所有尚未制定对土著人民工作政策的联合国机构效仿姊妹机构的做法，以确保《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联合国各项方案中得到充分体现。

22.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帕维尔·舒扬济加担任特别报告员，就符合“顾及文化和特性的发展”主题以及土著人民的文化愿望和世界观的土著人民发展模式进行一项研究。

23.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多样性促进发展与发展促进多样性”国际会议(2010年6月8日至10日，加拿大，蒙特利尔)这一在多样性与发展的关系问题上的有益对话，并注意其目标是考虑将来拟订一个生物多样性会议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常设论坛和有关土著人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式工作方案，并决定派论坛主席报告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成果。

24. 常设论坛呼吁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会议秘书处、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发展集团支持土著人民修复和加强文化遗产的工作。这项工作应在土著人民的指导下进行，以避免误用和扭曲土著人民的文化、习俗和知识，同时尊重他们的观点和愿望。

25. 常设论坛建议开发署在其民主治理方案中列入土著人民问题，以支持和加强土著机构，使土著人民享有政治参与权，并提高其预防和解决政治冲突的能力。

2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审议题为“人类发展框架和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或顾及文化与特性的发展”的文件(E/C.19/2010/CRP.4)，并特别注意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7.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提出一个他们推荐可作为土著人民参与采矿作业的良好做法的至少有10个项目的清单，并邀请常设论坛成员、受影响土著人民成员和土著专家视察这些项目的矿场，以报告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28. 常设论坛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出版《世界土著人民现况》第二卷，其中应载有根据土著人民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的关于顾及文化与特性的发展的一节。

29. 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构与常设论坛一道召集一次专家会议，参加会议的应有跨文化和教育专家及联合国各机构，以探讨土著母语教学中与双语、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有关的主题和概念。

30. 常设论坛注意到，为协助专家会议的举办，有必要进行针对具体国家的情况分析。论坛邀请教科文组织进行这项分析，因为该机构拥有这一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论坛还邀请教科文组织将这一情况分析送交论坛。这一分析应查明各国用来促进成功的双语学习、多元文化和多语言学习以及母语教育的成功模式的立法和/或政策框架，并查明实施这些框架所面临的障碍。

31.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集团、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制订政策，以确保所资助的土著教育项目考虑到通过支持双语、跨文化和多语种土著语言教育，使用、保护和跨文化保护土著语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当尊重国际法所承认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32. 根据第九届会议收到的资料，常设论坛对澳大利亚北方领土双语教育政策的变更深表关切。论坛敦促澳大利亚政府与其国家和地区教育系统一道，发展双语、跨文化和多语言教育模式，这种教育模式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

3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机构、金融机构和捐助方根据《宣言》第3和32条的规定，促进并支持土著妇女组织领导和开展的发展进程，如兴办领导艺术和能力建设学校等，并设立由土著妇女管理的基金。

34. 常设论坛欢迎2010年4月19日至22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科恰班巴举行的气候变化与地球母亲权利世界人民大会，并注意到《科恰班巴人民协定》。

35. 常设论坛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拟议修订经《1972年有关可可叶子传统用途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第2009/250号决定。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支持这一行动，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11、24和31条的规定。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36. 常设论坛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动员土著人民参与关于人类发展概念的讨论及其人类发展报告的编写工作。开发署的人类发展概念及其促进这种模式的工作应更坚定地建立在人权原则，也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基础上。就土著人民而言，这意味着承认自决、独立发展和其他民族的权利的原则。因此，开发

署国家、区域和全球人类发展报告应当从土著人民的视角，在土著人民亲自参与下，反映土著人民对发展的看法。

37. 常设论坛认为开发署迫切需要对土著人民的世界观有更深入的了解。这尤其需要开发计划署加强自身在土著人民的人权领域的的能力，设立至少一名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全职顾问。该顾问应当是一名土著问题专家，拥有土著组织内部的工作经验或与土著组织打交道的经验。常设论坛还建议开发署建立内部机制，以监测和确保自己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方案及业务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情况。开发署土著人民问题联络委员会应与常设论坛合作开发一个系统，以收取来自土著人民的关切，并确保开发署的内部政策和程序的适用。

38. 常设论坛重申其建议，即联合国各机构应聘请土著专家，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向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聘用的土著专家的情况。

39. 常设论坛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开发署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C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通过旨在建设能力和建立协商、参与和同意机制的联合国家方案，加强它们促进和实施土著人民权利的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

40. 常设论坛建议开发署、人权高专办和劳工组织在与土著人民领土上的采掘业有关的危机预防和民主管理领域促进对话和提供支持，以更有效地实施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4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的第十五条第一款(甲)项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评论中所述原则。委员会在其对该条的解释中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因此，该解释将土著人民参与自己的文化的权利同少数人的同一项权利作了区分。作出这一区分的特别原因是将土著文化的概念延伸到了领土和资源等物质方面。

42.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也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特别是，委员会应考虑到《宣言》第 3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审查其关于自决权(《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的第 12(1984)号一般性评论和关于少数人的权利(《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的第 23(1994)号一般性评论。此外，根据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应要求公约缔约国报告其履行它们有关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和相关权利的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应要求缔约国在编写它们报告中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有关部分时，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

43. 常设论坛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就土著人民问题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的解释。常设论坛建议委员会请公约有关缔约国在编写它们报告中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有关部分时，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

44. 常设论坛注意到，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0 年年度报告更加关注公约缔约国在土著人民权利问题上的执行情况。常设论坛还注意到，2010 年，就劳工组织 C169 号公约进行个别观察的 12 个国家中的 6 个必须在 2010 年提出一份报告，这表明公约和专家委员会对这些国家遵守公约的情况存在严重关切。常设论坛敦促有关国家在劳工组织确定的最后期限前提出报告。

45. 常设论坛建议国际劳工大会标准实施问题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6 月会议上，对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在以往有关意见中所述严重违反劳工组织 C 169 号公约的情况以及委员会关于劳工组织 C169 号公约执行情况的 2009 年结论采取后续行动。

46. 常设论坛敦促所有国家响应联合国各位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报告，承诺实施一项有土著人民参与的进程，包括：

(a) 提供一份对报告员的报告的书面答复，在报告印发 6 个月内提交给人权理事会。该答复应概述为执行报告中的建议而开展的国家进程；

(b) 在报告印发 12 个月内制定和公开宣传执行报告中的建议的战略；

(c) 提供报告员报告的年度更新，详述报告员对有关国家进行新的访问或对该国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之前该战略的执行情况。

47. 常设论坛建议有土著人的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土著人民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审查其立法、政策和方案。

48. 常设论坛支持人权高专办关于制定保护亚马孙地区和大查科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民族的准则的倡议，目前正在就该准则与土著组织和有关国家协商。常设论坛建议，在制定该准则的过程中，应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尤其是自决权问题。应让与自愿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人联系最为密切的组织参与准则的制定工作。

49. 常设论坛欢迎论坛、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加强合作。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常设论坛表示愿意与同样负有与土著人有关的任务的联合国其他机制(如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并邀请这些机构参加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

50. 常设论坛敦促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要求各缔约国在其提交各机构的报告中考虑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的第一条，该条必须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来理解，该条规定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51. 常设论坛欢迎哥伦比亚政府邀请论坛组织一个代表团前往该国访问。

52.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受教育权和专家组机制第1条咨询意见的研究。常设论坛鼓励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各方传播这些研究报告，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做法。

53.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更多使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常设论坛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访问团的后续总结报告和建议

54. 2010年4月21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瓜拉尼人民议会领导人和联合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国家工作队代表深入开展对话，讨论查科地区土著人民的状况。通过对话，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访问团的报告(E/C.19/2010/6)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的答复(E/C.19/2010/12/Add.1)的基础上，制订了新的工作方法。常设论坛感谢政府、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代表参加对话。

55. 常设论坛就不同事项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其中有：

- (a) 油气勘探和开采的规章和协商；
- (b) 查科警察局为保护瓜拉尼人开展的工作和个人、家人和社区获取自由的情况；
- (c) 劳动、就业和社会福利部基本权利股在总部同瓜拉尼人开展的活动；
- (d) 消除奴役、强迫劳动和其他同类劳动的部际理事会的活动；
- (e) 社区进行土改以便让遭受奴役或强迫劳动的人及被关押在大庄园中的人获得自由和收回被大庄园夺去的土地的进展；
- (f) 宪法提出的新司法机构设立后瓜拉尼人和社区预计获得自由的情况；
- (g) 刑法对遭受强迫劳动或被关押的人和社区的适用性；
- (h) 在未收回获得自由的社区的土地之前和进行收回后，就获得自由的社区的住房和健康问题采取的措施；
- (i) 在反对强迫劳动和对男女孩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以及在瓜拉尼婴幼儿和青少年教育和健康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j) 不仅在个人、家人和社区解除奴役后，而且在他们获得自由后，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有关对话的意见

5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代表进一步介绍国家根据有关宪法框架，承诺采取消除土著人受奴役现象和根据社区重新开展土改的规定收回土著土地的政策，并重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现任政府决心继续执行这一政策。所制订的目标不仅是让瓜拉尼社区和瓜拉尼人切实获得自由，而且恢复瓜拉尼居民的土地。他的发言表明，提问时提到的机构还在初步建立之中，根据宪法提出的时间表，宪法设想的新司法机构要到明年、即 2011 年才能设立。与此同时，保障土地产权以便让瓜拉尼人和社区获得自由的重大案件在老的司法机构中停滞不前。

57. 瓜拉尼人民议会的代表说，由于政府没有决心采取必要措施来保障产权和收回土地，消除被迫劳作和社区被关押现象的工作没有什么进展。他们说，不重组瓜拉尼民族的土地，就不会永久消除这些现象。他们说，自决、有不可推脱的程序和事先征得瓜拉尼人民自由知情同意，必须是整个工作的根本原则。

58. 国家工作队代表积极评价了常设论坛访问团的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为执行有关建议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他还介绍了国家工作队是如何协助查科奴役问题涉及的各方开展对话的。

59. 最后，政府代表做了答复，称认同瓜拉尼人民议会代表的关切，将继续按照《宪法》和全国各地的现行法规落实各项建议，并把对话和建立共识作为工作重点。

建议

60. 常设论坛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快制订宪法有关让个人、家人和社区获得自由的条款，因为强迫劳动和奴役严重侵犯人权，是必须处理的最紧急事项。

61. 常设论坛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避免法律上的质疑使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改革停滞不前，考虑可否执行国家土地改革所关于废除所有奴役文契的决议，因为这些文契不仅影响到人的自由，而且影响有关社区收回土地。

62. 常设论坛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使帮助人们获得自由的政策同在查科收回土地的政策挂钩，以期瓜拉尼人民重建领土，因为政府和瓜拉尼人民议会都以此为最终目标。

63. 常设论坛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继续在住房、保健和教育等领域执行具体政策，为获得自由的群体造福，尤其注意那些遭受奴役的人，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

64. 常设论坛欣见让主管非殖民化的副部长同其他有关机构一起执行政府消除奴役和各种形式的现代奴隶制的政策，在他们的帮助下可以执行和巩固一个有效的全面战略。

65. 常设论坛呼吁检察长和丘基萨卡、圣克鲁斯和塔里哈省的检察官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给论坛本届会议的报告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上一次报告中的指控进行刑事调查。

66. 常设论坛鼓励瓜拉尼人民议会继续优先注重在圣克鲁斯、尤其上帕拉佩提以及丘基萨卡消除奴役和各种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常设论坛鼓励作为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瓜拉尼人民的组织的瓜拉尼人民议会在瓜拉尼民族重建这一更广泛的方案中，优先注重打击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67. 常设论坛鼓励瓜拉尼人民议会继续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捍卫自决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已将它列入自己的法规并在宪法中应用。

68. 常设论坛确认国家工作队已经认可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访问团报告中关于监测工作的建议。关于奴役和强迫劳动涉及的各方试图进行协调一事，常设论坛指出，人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得到联合国宣言承认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69. 常设论坛敦促人权高专办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办事处继续并加强监测瓜拉尼人民的人权状况，迅速了解遭受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奴役的家庭和社区的情况，并定期公开上报有关事态发展。在技术援助方面，常设论坛呼吁人权高专办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办事处加强上帕拉佩提区和其他各区瓜拉尼人当局在人权领域中的能力，因为这些区内有许多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70. 常设论坛表示，它决心同本次对话的所有各方(政府、土著人的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监测其报告中建议的执行情况。

常设论坛访问巴拉圭代表团的后续总结报告和建议

71. 2010年4月21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巴拉圭政府代表、巴拉圭土著人民自决协调委员会负责人和联合国巴拉圭工作队代表就查科地区土著人民状况举行了深入对话。通过这次对话，在论坛访问团2009年4月访问巴拉圭的报告(E/C.19/2010/5)和巴拉圭政府在提交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19/2010/12/Add.2)中作出的答复的基础上，拟订了新的工作方法。常设论坛对政府代表、土著代表和联合国代表参加对话表示感谢。

72. 常设论坛就各种事项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

(a) 在巴拉圭土著事务局和检察署族裔权利处等其他主管土著事务的机构改组中注意奉行自决原则；

(b) 能否归还由现所有者占用的土著社区土地，而无需采用购买合同或强行征用的方式获取这些土地；

(c) 在农村财产登记时能否调整所有权，将土地归还土著社区，而无需由政府出资购置；

(d) 消除奴役、强迫劳动和类似做法问题部际委员会开展了哪些活动；

(e) 机构间委员会为实施美洲人权法院的决议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开展了哪些工作；

(f) 全国土著人民方案与巴拉圭土著事务局进行了何种协调，开展了哪些工作；

(g) 工作场所基本权利和防止强迫劳动问题委员会为实施制止强迫劳动行动计划开展了哪些工作；

(h) 土著人民参与巴拉圭土著事务局和上述新机制活动的情况如何；

(i) 检察署在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中，尤其是在实施《刑事诉讼法》关于“侵害土著人民的犯罪行为”的规定方面，是如何行使宪法职能的；

(j) 在查科地区，政治、行政和司法当局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打击强迫劳动，并将土地归还土著社区；

(k) 在现有条件下，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保护查科土著社区的土著儿童；

(l) 能否拟订国际协调一致的政策，特别是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一起拟订政策，在查科共有地区使有关人员获得自由，并归还土著土地。

关于对话的意见

73. 巴拉圭政府代表提供了更多的资料，说明由于私有财产有宪法保障，为获得自由的人员和重建社区的需要拟订归还产权的政策有困难。无论如何，政府的理解是，在农村财产登记期间有机会进行重新调整。各个新机构，特别是委员会，刚刚开始工作，其任务是最终确保美洲人权法院关于查科土著社区的决议得到遵守。但议会在拟订归还土著土地的政策方面不予合作，这给政府工作造成困难。

74. 巴拉圭土著人民自决协调委员会代表确认，政府正在努力推行承认巴拉圭土著人民并为其作出赔偿的政策。协调委员会强调，奴役、强迫劳动、结社无自由、土地和资源被剥夺、得不到保健服务等现象持续存在，在许多社区真正的人道主义危机也持续存在。协调委员会代表回顾说，除瓜拉尼族外，查科其他土著人民，例如 Ayoreo 族，部分地处于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委员会代表指出，巴拉圭政府与协调委员会正在合作拟订新政策。协调委员会敦促政府寻求途径促使立法和

司法机构参与订立此种政策。协调委员会感谢联合国在巴拉圭的各个机构、特别是开发署的合作和支持。

75. 国家工作队代表对常设论坛代表团的访问及其随后的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并对将报告同时提交政府和土著组织的做法表示赞赏。这位代表还阐述了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实施相关建议的举措和活动以及遇到的困难。

76. 最后，政府代表提供了很有价值的进一步详细资料，述及现政府的政治承诺及实际面临的各种困难。

建议

77.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政府继续承诺与土著组织协商，紧急寻找途径，以处理土著社区土地完全被剥夺的极为严重的局面，实施确保土地归还的政策。

78. 常设论坛敦促巴拉圭立即遵守美洲人权法院关于处于真正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中的土著社区的决议。

79.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政府，尽管立法和司法机构仍然踌躇不前，拟加速巴拉圭土著事务局和主管土著事务的其他机构的改组，使土著人民能适当参与，以民主方式予以加强。

80.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政府大力推进财产登记工作，调整土地所有权，以便将土地归还土著社区，由相关人民重新分配土地。

81. 常设论坛欣悉政府宣布了土著土地重新购置的主要计划，以克服巴拉圭土著事务局的财政危机以及议会在提供必要资源方面未予合作的情况。

82.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政府在其主要应急计划中注意保护容易被迫劳动和遭受其他形式的剥削的土著儿童。

83. 常设论坛鼓励巴拉圭政府继续寻求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各国合作机构的援助，拟订消除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奴役的政策，应对粮食、保健、住房和教育方面最为紧迫的挑战。

84. 常设论坛注意到，强迫劳动和所有形式的奴役是对人权的严重侵害，须刻不容缓予以处理，因此敦促巴拉圭政府紧急行动打击这种做法。

85.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政府依照巴拉圭法律将对强迫劳动和其他奴役行为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

86. 鉴于查科地区延伸至玻利维亚、阿根廷和巴西，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与上述各国，尤其是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订立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协定，进一步拟订政策，使人民获得自由，归还土地，恢复土著民族原貌。

87. 常设论坛建议巴拉圭在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订立任何协定时都特别考虑到以某种方式保护处于自愿与外界隔绝状态的 Ayoreo 民族的领土。

88. 常设论坛鼓励巴拉圭土著人民自决协调委员会和其他土著组织继续维护土著人民为保持自身特征而采取的自决原则，并为此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与政府协商推进改革。

89. 常设论坛表示赞赏的是，国家工作队已认可访问巴拉圭的代表团的建议，与土著组织合作采取后续行动，实施这些建议。

90. 常设论坛承诺与对话各方即政府、土著代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落实其报告中各项建议。

关于北美问题的半天讨论

91. 北美(龟岛)土著人民分布在美利坚合众国各州以及加拿大各省和地区。尽管土著人民生活在第一世界发达的民主国家里，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和在发展中兼顾土著世界观的文化与特性的权利却遭到侵犯，使他们遭遇诸多重大社会经济问题：没有就业机会；无法获得清洁饮水；地理隔绝、无法融入社会；住房条件简陋；健康问题严重；青少年自杀率高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酗酒和滥用药物以及犯罪率和关押率高等。例如，土著人的犯罪率和关押率是国家平均数的 4 倍。所有这些因素加剧了土著人民与祖先土地和整个北美社会的社会脱节和疏离。

92. 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和美国政府秉承诚意与土著人民合作，无条件认可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敦促此种认可和执行尊重符合土著人民人权的《宣言》的精神与意向。

93. 常设论坛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为加拿大议员、土著议员和美国国会议员以及人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目的是将《宣言》的精神与意向纳入国家政策中。

94. 常设论坛鼓励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继续处理土著人民与美国和加拿大之间订立的条约和协定有关权利事项，包括审议并执行最初于 2003 年和 2006 年举行的两次联合国条约研讨会的建议，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授权，安排筹备第 3 次研讨会，使专家机制能推动关于条约的工作。

95. 由于土著妇女失踪和被害以及贩卖妇女、家庭暴力等其他暴力行为的问题在加拿大引起公众的广为关注，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政府提供更多的紧急庇护所，为土著妇女服务，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制定具体方案帮助被贩卖的土著妇女。

96.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规定决定，监督在加拿大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的现象，包括土著妇女和女孩失踪和被害的问题。常设论坛还进一步要求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在美国发生的暴力侵害土著妇女的事件。

97. 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尊重土著民族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3 条自主决定自己归属的权利。

98. 常设论坛建议加拿大和美国政府采取措施，切实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6 条，解决与莫霍克族和豪德诺索尼族酋长联盟有关的边界问题。第 36 条规定，被国际边界分隔开的土著人民有权与边界另一边的同民族人和其他民族的人保持和发展接触、关系与合作。

99. 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政府，在确定如何加强自己对城市土著居民的作用和责任时，与友谊中心运动及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

100. 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取消一切进一步加剧土著人民和其他居民之间的经济及其他差距的同化政策。

101. 常设论坛敦促加拿大和美国政府，在财政上支助土著社区的教育系统以及他们保护、延续土著语言的努力，使土著语言与主导语言具有同等地位。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全面对话

102. 2010 年 4 月 23 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了深入对话。常设论坛欢迎公约秘书处的参与，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关于支持土著人民的活动的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9/2010/3)。

讨论

103. 常设论坛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其目前为推进和突出土著人民在实现公约目标和任务方面的作用而开展的工作所进行的深入对话。秘书处的工作有许多方面都特别注重土著人民问题，如通过第 8(j) 条和第 10(C) 条及其他重要条款对传统知识的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气候变化，特殊性和保护区等等。常设论坛还指出，有多项措施可促进土著人民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包括自愿基金，该基金根据公约的要求，为土著人民出席有关会议提供了便利。

104. 常设论坛注意到，公约第 8(j) 条及有关规定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是对所有各方开放的，并设有加强土著人民参与的机制，使得他们能够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表意见。另外，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在其最近的决定中认识到，在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过程中，土著人民的参与十分重要。论坛祝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便利并与常设论坛合作，拟定了一份《道德守则》，

以保护土著传统知识，该守则定于 2010 年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获取通过。

105.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下起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 2008 年性别行动计划》，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继续与常设论坛秘书处合作，以确保土著妇女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的观点和战略被纳入按公约而开展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工作之中，而且能力建设方面的举措要以土著妇女为对象。

建议

106. 常设论坛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最后议定书谈判进展缓慢。常设论坛再次要求《公约》的各缔约方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议定书的谈判、通过和实施过程中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07. 常设论坛祝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有关 2010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活动中考虑土著人民的重要作用，并建议它资助和举办关于土著人民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讲习班，作为其庆祝国际年的活动之一。

108.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举办国际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会议：多样性促进发展(2010 年 6 月 8-10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以制定生物和文化多样性联合工作方案，并要求今后的工作包括与常设论坛、其他有关机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伙伴关系。

109. 常设论坛决定派遣一名论坛成员参加该会议，以介绍其第九届关于发展与文化和特性的会议的成果。

110.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西班牙政府赞助下正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并鼓励其他捐助政府考虑在其他区域，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和太平洋区域赞助类似的努力。

111. 常设论坛注意到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在非洲地区进行的，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总体能力建设工作，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土著人民对这些讲习班的参与，并制定专门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为对象的讲习班。

112. 常设论坛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113. 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重申，按照国际人权法，各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在对源自其土地和水域的遗传资源和任何相关土著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的控制权。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这种承认须成为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关键因素之一。

114. 常设论坛邀请在人权、文化权利和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方面具备专门知识的联合国机构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议定书》修订草案提出法律和技术意见，以便转发给《公约》缔约方，供其在最后谈判中加以考虑。

115.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常设论坛成员迈克尔·多德森和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19/2007/8)第48(一)段的建议，组织并开展对拟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机制的技术审查。

116. 常设论坛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建立国际制度问题的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的报告(UNEP/CBD/WG-ABS/5/INF/9)。

117.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一名成员，负责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今后的任何会议以及缔约方第十届会议。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

1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根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分析和讨论了土著人民海上捕鱼权问题。由于进行了这些讨论，论坛认为，保护土著人民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适用于海上捕鱼权的国际法的一部分，并建议那些有土著人民在沿海地区生活的国家根据历史惯例和国际法，承认土著人民的海上捕鱼权。在这方面，常设论坛注意到挪威政府与萨米议会之间正在进行的协商，并建议挪威政府根据历史惯例和国际法承认沿海萨米人的海上捕鱼权。

119. 常设论坛欢迎中非共和国通过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120. 常设论坛欣见儿童基金会、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以及安第斯国家文化间和双语教育基金会(PROEIB Andes)出版了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社会语言图集。

121. 常设论坛欢迎尼泊尔制宪会议代表团2009年3月访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危地马拉，与两国制宪会议成员和政府代表分享和交流宪政改革和执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方面的经验。

122. 常设论坛决定，由论坛成员Lars-Anders Baer、Bartolomé Clavero Salvador、Michael Dodson和Carsten Smith编写一份文件，答复某些成员国在2009年7月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上就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E/2009/43)的附件所做的评论。

123. 常设论坛建议，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直接讨论论坛提出的关于这些目标的所有建议，特别是建议各国采取具体措施，审计和审查其计划和政策，以确保它们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遵守、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124.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的组织，特别是那些有关土著妇女和青年的组织，充分参与策划、执行和监测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这包括通过国家协商进程，参与千年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参与关于拟议首脑会议成果的决策工作。

125. 常设论坛注意到以下报告所载建议：

(a) 关于被拘留、监护、寄养和收养的土著儿童和青年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b) 关于全球经济危机对土著人民影响的研究报告；

(c) 关于土著人民与公司的报告；

(d) 关于土著人民海上捕鱼权利的研究报告；

(e) 确定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措施对牧鹿影响的研究报告；

(f) 关于考虑和承认地球母亲权利的研究报告；

(g) 确定气候变化政策和项目是否遵守《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各项标准的研究报告；

(h) 关于所谓“发现理论”的国际法律构想对土著人民影响的初步研究报告，“发现理论”是侵犯土著人人权的基础。

126. 常设论坛决定再次任命 Victoria Tauli-Corpuz 为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关于全球危机对土著人民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 2011 年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27. 关于所谓“发现理论”的国际构想的初步研究报告中介绍的信息和材料表明，需要进一步进行研究和审查，并需要对其中提出的关于侵犯土著人民固有权利，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确认权利的问题，进行更全面的评估和探讨。

128. 常设论坛决定，2012 年第十一届会议的特别专题是：“发现理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和 37 条）”。

129. 常设论坛决定在 2011 年第十届会议上对“水权与土著人民”这一专题进行半天讨论。

130. 常设论坛对大型水坝给世界许多地区土著人民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许多大型水坝仍在土著土地上规划建设。常设论坛支持执行世界水坝委员会在

《大坝与发展：决策新框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执行工作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进行。

131. 常设论坛重申对国家公园、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遗产区规划等保护工作的关切，因为这种保护工作常常导致土著人民离开传统土地和领土。为此，常设论坛请论坛一名成员出席将于 2010 年 8 月在巴西巴西利亚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32. 常设论坛注意到开发署的土著人民权利和发展区域倡议和劳工组织的促进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方案(促进第 169 号方案)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常设论坛欢迎开发署决定在拉丁美洲设立类似的方案，并呼吁开发署以这种方式扩大在非洲的活动。

133. 常设论坛建议，向开发署和劳工组织的上述项目持续提供充足资金和其他支持，并在世界不同地区加以仿效。

134. 常设论坛注意到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粮食保障、粮食主权和可持续发展文化指标三年实地试点方案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来自 5 个国家 66 个土著社区的 450 多名土著代表的投入。论坛确认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联合进行的这类协作方案非常重要，并呼吁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成员国和各机构与土著人民协作，按照其任务规定，制定和执行文化指标。

135. 常设论坛建议，有关各方就“土著人民：神圣植物和圣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24 和 31 条”这一专题，举办一个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论坛第十届会议提交这次会议的结论。

136. 常设论坛欢迎将于 2010 年 9 月举行关于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的第一届拉丁美洲区域会议，劳工组织、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将出席会议。

137. 常设论坛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驯鹿牧民协会和国际驯鹿放牧中心的联合倡议，该倡议旨在评估土地使用变化和气候变化对游牧民的影响，以及对游牧民族适应对策和机会的影响，评估重点是俄罗斯联邦、蒙古和中国的泰加驯鹿牧民以及喜马拉雅山脉的牦牛牧民。这一项目的目标是加强游牧社区面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同时在驯鹿和牦牛牧民社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地方机构，提高游牧民参与土地使用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能力。

138. 常设论坛呼吁美洲开发银行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咨询委员会，以执行其关于土著人民的战略。

139. 常驻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Lars-Anders Baer 为特别报告员，就土地分割、自然资源开发、土地减少的累积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的多重影响给驯鹿牧民的影响

传统土著经济和土地管理造成的影响编写研究报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40.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Paimaneh Hasteh 为特别报告员，就国家保护受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影响的土著人民的责任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提交 2012 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41.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 Lars-Anders Baer 为特别报告员，就 1997 年《吉大港山区土地协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研究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42.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Elisa Canqui Mollo 为特别报告员，就强迫劳动与土著人民问题编写研究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43.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Victoria Tauli-Corpuz 为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与森林问题编写研究报告，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44.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Bartlomé Clavero Salvador 为特别报告员，就国际刑法和土著人民权利司法保护问题编写研究报告，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45. 常设论坛对放映电影“阿凡达”的资助者表示深切感谢，这是在第九届会议期间由论坛秘书处安排的。论坛还希望对该片导演詹姆斯·卡梅隆先生亲临放映现场并参加放映后的小组讨论表示感谢。论坛还欢迎詹姆斯·卡梅隆支持土著电影摄制者，并主动提出今后为他们提供帮助。

146. 常设论坛核准关于“土著人民：带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19/2010/14)，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整理的题为“土著人民：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现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思考论文(E/C.19/2010/17)。

147. 常设论坛向 2010 年 4 月北冰洋土著领袖峰会签署的《莫斯科宣言》的北冰洋理事会长期成员表示感谢。论坛敦促北冰洋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执行《莫斯科宣言》的规定。

土著人民和公司

148.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执行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商业与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采掘业的建议，在对话、参与，特别是在人权基本原则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基础上解决问题。

149.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审查其关于生物燃料工业的政策，这些政策正在以消除气候变化影响的名义，导致大片森林地区的森林遭到砍伐，土著人民流离失所。这增加了土著社区的脆弱性，尤其是那些自愿与世隔绝者的脆弱性。

150. 常设论坛邀请采掘业公司与论坛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制订具体计划，加强公司的社会责任，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受到这些公司活动影响的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权原则。

151.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 Elisa Canqui Mollo、Carlos Mamani Condori 和 Pavel Sulyandziga 为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其关于公司和土著人民的报告，并将其提交论坛第十届会议。

152. 常设论坛建议，商业与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全球契约携起手来，努力与常设论坛合作，就有关土著人民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促进及其执行，与私营部门打交道。

关于土著人民与森林问题的半天讨论

153. 土著人民与森林问题是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期间半天讨论的重点。许多土著人民生活在属于其传统领地的森林中。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传统知识的发展是与其土地和领地上的森林相一致的。居住在森林地区的土著人民对土地和自然资源拥有明确界定的权利，包括其祖先的土地归社区所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的管理、其习惯法的行使，以及通过本身的机构代表自己的能力。

154. 遗憾的是，各国认为土著人民的森林是国家控制的森林，并把它们转为他用，如伐木、农业综合企业，以及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这种侵犯往往迫使土著人民离开自己的领地。此外，某些建立国家公园和野生保护地的养护计划，剥夺了居住在森林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15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承认土著人民拥有、控制、使用和利用其森林的权利，并呼吁各国改革其剥夺土著人民这一权利的法律和政策。论坛对持续存在将土著人民驱逐出其森林的现象严重关切，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保护和尊重居住在森林和依靠森林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为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补救措施。

156. 常设论坛欢迎大会第 61/193 号决议做出决定，宣布 2011 年为国际森林年。论坛呼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常设论坛秘书处密切合作，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为国际森林年计划的各项活动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包括执行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建议。

157. 作为其关于环境问题的任务的一部分，常设论坛提出与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有关的担忧，并提出建议。论坛一贯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发展有效手段，

监测和核查土著民族参加森林政策制定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情况，建立有土著民族参加的机制(见 E/C.19/2004/23)。

158. 常设论坛建议，立即归还各国在没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养护政策的名义，从土著人民那里拿走的森林。

159. 常设论坛欢迎在本届会议期间，八个全球保护组织宣布成立人权保护倡议，这八个组织是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国际湿地组织、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野生生物保护学会和保护国际。这一倡议的目标是，基于它们在促进养护与人民保障生计，享有健康和生产性环境和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之间积极联系方面的共同利益，促进将人权融入保护政策和实践。论坛建议这些保护组织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一倡议的执行。论坛还建议那些保护组织如有项目已经导致土著人民被逐出森林，则向这些受害者提供补救和恢复措施。

160. 常设论坛欢迎挪威环境和国际发展部长出席会议以及挪威政府举行的会外活动，该部长在这一活动期间就关于降排的奥斯陆-巴黎倡议与土著人民和其他方面举行了交互式对话。论坛建议这一倡议确保土著人民的纳入和充分参与，而不只是政府的倡议而已。论坛还建议，该倡议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报告(FCCC/AWGLCA/2009/17)中所载的保障措施得到实施，该报告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强调需要尊重土著人民的知识和权利；需要土著人民全面、有效参与、不把自然森林转作他用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需要解决砍伐森林的驱动原因和土地保有权问题。

161.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政府和各国促进为土著人民创造条件，使其能够以其传统方式保持森林，保护他们的文化特性，优先重视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加强他们的能力，强调与土著森林有关的祖先知识的价值。论坛还建议在所有的森林政策和包括降排+在内的与气候有关的森林倡议中，承认土著人民保护和利用其森林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森林管理做法及治理系统。

土著妇女

162. 常设论坛注意到，2010年是《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审查年。在《纲要》通过15年和目标通过10年之后，在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中间，贫穷和缺乏医疗教育等基本服务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论坛重申并再次确认，《土著妇女北京宣言》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土著妇女及其社区指标的重要工具，并有利于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承诺。论坛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在2010年9月大会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前的各个进程中，为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提供空间。

163.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双边捐助方，支持土著人民设计并驱动的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文化间战略，并在性别暴力的解决中考虑采取土著人民的办法。

164.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双边捐助方，支持促进土著妇女全面、有效参与行政、公务员、政府行动、政府机构、政党、司法、工会和其他方面各级的决策领域，把领导和培训作为进行参与的基本支柱。

165.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确保收集按性别和族裔分列的统计数据；不鼓励仅对全国平均数进行监测的做法；确保土著人民和土著妇女有效参与数据收集的准备、协调和执行的各个阶段；与土著人民和妇女合作制定适当的指标体系；对不同地区的进展进行衡量。

166.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把族裔标识列入重要的统计和医疗记录，增加文化间事务经费，确保土著妇女获得优质医疗保健，包括产科急诊、自愿计划生育和熟练助产士服务，加强并扩大传统助产士的作用。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6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9/218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68. 在 2010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第 2 至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了本年度特别主题，“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报告(E/C.19/2010/8)。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3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69. 在 4 月 21 日和 22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 “人权：(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对话。

170. 在 4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关于北美洲问题的半天讨论”。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5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71. 在 4 月 23 日第 8 次会议上，论坛与联合国机构和基金进行了全面对话。为此，论坛面前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E/C.19/2010/3)。

172. 在 4 月 26 日和 29 日的第 9 和 14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在 4 月 30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7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73. 在 4 月 29 日第 15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8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议程草案”。在 4 月 30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8 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 节)。

第三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74. 在 4 月 30 日第 16 和 17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75. 在 4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其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6. 常设论坛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九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7 次正式会议和 3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177. 在 4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第九届会议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a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发表讲话。

178.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常设论坛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和新西兰毛利事务部长发言。

B. 出席情况

179. 论坛成员以及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E/C.19/2010/INF/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0. 在 4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Carlos Mamani **Condori**

副主席：

Hassan Id **Balkassm**

Michael **Dodson**

Tonya Gonnella **Frichner**

Bartolomé **Clavero Salvador**

报告员：

Paimaneh **Hasteh**

D. 议程

181. 在 4 月 19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文件 E/C.19/2010/1 所载的临时议程。

E. 文件

182. 在第八届会议上，常设论坛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基金和方案进行了全面对话。对话结果，包括论坛对六个机构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183. 论坛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文件 E/C.19/2010/INF/2。

附件

与联合国系统六个实体进行全对话

一.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2009年5月22日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进行了深入对话,作为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采用的新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常设论坛欢迎人权高专办参与对话,并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提交的说明其支持土著人民活动情况的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9/2009/3/Add.2)。¹

2. 常设论坛向人权高专办提出了关于处理若干事项的问题,其中包括:

(a) 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应发挥的作用;

(b) 如何加强协调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工作,并确保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开展联合国三个专门负责土著人民问题的授权机制(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

(c) 将土著人民的关注问题纳入普遍定期审查进程和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的政策框架;

(d) 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培训举措以及专题研究和报告;

(e) 人权高专办对机构间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将此种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努力所作的贡献;

(f) 人权高专办与土著代表在总部和外地的信息交流;

(g) 使土著人民在人权高专办整体工作方案中享有优先地位;

(h) 评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人权高专办活动的建议产生的影响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的效益;

(i) 人权高专办与国家人权机构的交往。

¹ 常设论坛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入对话的详细摘要,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hr4987.doc.htm>。

关于对话的意见

3. 常设论坛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富有成果的深入对话，讨论人权高专办目前在土著人民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可以为论坛今后的活动提供哪些援助。
4. 常设论坛赞扬人权高专办致力于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高专办驻区域和国家机构、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开展的实践培训活动以及高专办土著研究金方案增进土著人民的人权。此外，人权高专办还通过人权条约机构的服务在土著人民问题领域提供支助，这些机构包括密切注意土著人民状况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此外还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最近在一项一般性建议中提及土著儿童的境况。
5. 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在 2009 年增拨了专门用于保护土著人民的资源，并促请今后进一步增拨此种资源。
6. 常设论坛注意到众多的土著组织参加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的年会，在这些年会期间经常提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指控。常设论坛、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得益于共同制定各种措施，以便将这些指控提交适当的人权机制，这些措施包括向人权高专办关于如何使用此种机制的培训工作提供支助。
7. 常设论坛和人权高专办负有相同的责任，即促进充分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条款，并根据《宣言》第 42 条跟踪了解《宣言》的效力。常设论坛和人权高专办应尽其所能将整份《宣言》变为活生生的法律。

结论性建议

8.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致力于加强其秘书处专门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组织结构，使之适应通过《宣言》后的时代。
9.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继续促进加强条约机构同负有处理土著人民问题具体任务的三个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工作关系，以加强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可以促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参与条约机构主席的下次年会。
10.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年度报告提供下列机构的相关报告、决定和建议的摘要：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和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和联合国条约机构，并提供联合国其他的相关报告和会议文件。

11. 常设论坛赞扬人权高专办为它在一些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工作人员开设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班。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继续扩大这种培训范围，并加大为其总部和各区域国家工作队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的力度。

12.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定期发布电子公报，说明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相关活动情况，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对受审查国家的决定和意见及其在区域或地方各级开展的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情况。

13.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发挥主导作用，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同土著人民代表和组织合作下实施它们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政策或方案。

二.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表示感谢并赞扬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代表团在2009年5月26日同常设论坛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常设论坛还表示赞赏农发基金提交的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0/2009/3/Add.6)，² 报告说明了基金的活动，尤其是与土著问题相关的活动。

15. 自设立土著问题常论坛以来，农发基金一直是在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框架内的一个很重要的合作伙伴，并一贯支持论坛的工作，包括为制定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指标作出了努力。农发基金以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工作重点，为减缓农村地区土著人民的贫穷程度作出了重大贡献，而土地权利、领地和农业生产等问题与这些人民息息相关。

关于对话的意见

16. 常设论坛赞扬农发基金正在采取制定与土著人民保持联系的体制政策的举措，并支持农发基金执行局核准这项政策。这种举措是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该仿效的积极榜样，也符合常设论坛一再要求各机构采用土著人民问题政策的呼吁。

17. 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农发基金采用的办法是通过它在国家一级的业务规划手段，在体制政策和业务两个层面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纳入其方案和项目之中。常设论坛认识到并赞赏制定政策时采用了参与和协商方式。但常设论坛表示关切的是，缺乏纠正与今后实施这一政策相关的问题的机制。

18. 常设论坛认识到在非洲土著人民自我确认身分方面的各种现有状况。在深入对话期间，会员国和常设论坛认识到农发基金在非洲开展的重要工作，并促请该基金采用务实办法，像它在其他区域那样，加强着重关注非洲的土著问题。

² 常设论坛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深入对话的详细摘要，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hr4987.doc.htm>。

结论性建议

19. 常设论坛注意到并赞扬农发基金决心将土著人民确认为该机构战略框架的具体目标人群，按照这一战略框架，农发基金已经在与合作伙伴、其他组织和国家共同工作时，明显地统筹处理土著人民问题并使之取得合法地位。常设论坛认为，将土著人民确定为具体目标人群是一种制定标准的办法，可供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仿效。建议农发基金在制定不久将开始实施的新体制战略框架时，保持它对土著人民问题的高度关注。

20. 农发基金在致力于处理土著人民问题方面面临的差距和挑战包括将该组织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土著人民保持接触的新体制政策纳入主流。常设论坛建议建立体制机制，确保开展该机构内的主流化进程。

21.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农发基金的报告中以及在与那些采用可能不利于土著问题的办法的合作伙伴进行深入对话期间提及的难题。农发基金已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视为同合作伙伴共同促进高度关注土著人民的重要文书。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积极利用《宣言》并参与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建设性对话，即使在它的合作伙伴表现出缺乏兴趣或态度不太积极时也应如此。

22. 常设论坛认识到，农发基金的《国家战略机遇方案》是在国家一级积极注重土著问题的重要手段。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建立一些机制，据以确保配合使用国家业务规划文书以及与土著人民进行交往的相关新体制政策。使这些文书与今后的土著问题相关体制政策协调一致，这对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农发基金的工作主流十分重要。

23. 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进一步注重土地和领地相关问题，并积极促进土著人民享有土地权利。

24. 常设论坛建议将土著人民援助贷款机制列入农发基金的一般预算，作为该组织积极参与处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的组成部分，据此保障农发基金的方案和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并保障可在其中传播良好做法和学到的经验教训。常设论坛还建议土著人民援助贷款机制直接向土著人民组织提供资助。对土著人民组织的支持，应该以共同管理和合作执行项目为出发点。

25. 常设论坛建议，农发基金在规划、制定和执行其方案和项目时应开展必要的调查，据以确保考虑到与方案和项目相关并受其影响的土著人民的特殊性和文化敏感性。常设论坛强调，应该让土著人民以积极和平等伙伴的身分参与方案和项目所有进程和阶段的工作。

三.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进行了深入对话。这是第一次进行这种深入对话,因此常设论坛欢迎粮农组织参与对话,并对该组织提交的详尽报告(E/C.19/2009/3/Add.3)³表示赞赏。

27. 粮农组织是常设论坛的重要合作伙伴,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积极参与机构。粮农组织一贯是在信息交流促进发展领域支助土著人民的主要倡导机构。

关于对话的意见

28. 常设论坛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就与粮食保障和营养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粮农组织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也是一种宝贵的贡献,因为许多土著人民的生存战略和粮食保障都取决于是否存在和能否享有健康的环境。这些举措表明,粮农组织日益致力于并愿意同作为合作伙伴或变革积极推动者的土著人民共同努力。

29. 常设论坛注意到粮农组织提交论坛的报告所载的资料以及在全面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并赞赏粮农组织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实地考察、研究和政策举措。常设论坛尤其注意到粮农组织相当多的工作人员在外地和总部致力于处理土著问题。

30. 同时,常设论坛注意到,粮农组织没有就土著人民问题开展工作的具体任务,也没有专门负责处理此种问题的具体单位。迄今为止,粮农组织尚未系统地处理与土著人民相关的问题,因此相关的项目往往取决于该组织个别工作人员的善意和决心。粮农组织没有从事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的具体任务。它的首要任务是从事有关农村穷人的工作。不过,土著人民的人数占世界农村穷人的比例高得离谱。此外,《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明确授权联合国所有机构具体开展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工作。

31. 在这方面,常设论坛鼓励粮农组织成员国推动在这一领域采取更协调一致的行动。没有具体任务的事实,明显地在粮农组织内部产生了某种阻力,妨碍了粮农组织在可为之带来巨大利益的工作领域中开展工作。

32. 如果粮农组织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政策得到核准,该组织就能以更一致和更坚定的方式处理土著问题。虽然制定这种政策的过程是在前些时候才开始,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已力促作出努力来完成这项工作。《宣言》第 41 和 42

³ 深入对话详细摘要见新闻部编写的摘要(HR/4986),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hr4986.doc.htm>。

条明确授权联合国所有机构就土著人民问题具体开展工作，因此论坛很高兴地获悉粮农组织将认真处理这些问题。

33. 将土著问题纳入粮农组织的工作主流无疑需要花些时间。这项工作必须循序推行，也必须逐步开展。常设论坛欢迎粮农组织的提议，即在通过该项政策后制定业务战略和培训方案，据以将提高对土著问题的认识纳入该组织的总体工作，并确定向前迈进的可行办法。

34. 常设论坛支持土著人民要求更大程度地参与粮农组织的工作。尽管粮农组织援助的主要受惠方是政府，但关于吁请土著代表提出特别意见和指导的建议值得欢迎，因为这将树立一个重要的榜样。今年晚些时候将在粮农组织举行的粮食保障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为开始更大程度地开展这种协作提供良机。粮农组织证实将举办一次土著人民论坛作为首脑会议的组成部分。这项活动将使人们听到土著人民的呼声，并将有助于增强势头，确保粮农组织更系统地顾及土著问题。

结论性建议

35. 常设论坛因此欢迎粮农组织努力制定土著人民问题政策，因为这种政策将有助于粮农组织工作人员以更系统的方式从事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为了加强粮农组织从事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常设论坛鼓励粮农组织尽快最后确定政策草案并提交高级管理层核准。

36. 常设论坛认识到粮农组织作出了初步努力来发展讨论方法的平台，据以处理土著人民的领地权利。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或伙伴机构继续共同制定一种参与性方法，并在地开始采用这种方法，用以加强具体针对土著人民需求的划界、土地所有权和经谈判确定的发展进程。

37. 常设论坛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在信息交流促进发展领域支持土著人民组织。具体而言，常设论坛建议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土著人民的信息交流平台，并支持他们在参与性领地发展和社区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活动。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捐助方同粮农组织一起履行这项重要任务，并加强有关土著人民交流信息权利的报告和监测机制，以此作为获得自由和知情的事先同意和实现自主发展的条件之一。

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进行了第一次深入对话。这是第一次进行这种深入对话，因此常设论坛欢迎开发署参与对话，并对开发署提交的详尽报告(E/C.19/2009/3/Add.5)⁴表示赞赏。

⁴ 深入对话详细摘要见新闻部编写的摘要(HR/4986)，见 <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hr4986.doc.htm>。

39. 常设论坛向开发署提出了一些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可归类如下：

- (a)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发挥的作用；
- (b) 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及其对同土著人民共同拟定和为他们拟定方案的工作的影响；
- (c) 开发署区域/国家办事处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具体举措，包括《亚洲区域土著人民方案》；
- (d) 开发署切实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内部能力；
- (e) 将土著人民及其问题载入《人类发展报告》和国家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 (f) 开发署在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方面的作用及其对土著人民可能产生的影响；
- (g) 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尤其是该基金的小额赠款方案以及根据该基金采取的基于社区的适应举措；
- (h) 开发署在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机构间合作中的作用。

关于对话的意见

40. 常设论坛一贯与开发署保持着富有成效的合作伙伴关系。由于出现了新的挑战，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土著人民的伙伴关系。

41. 常设论坛赞扬开发署《亚洲区域土著人民方案》对落实该区域土著人民权利作出了持续的贡献。

42. 常设论坛赞扬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积极地与整个区域的土著人民保持联系。

43. 常设论坛赞扬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持续支助土著人民组织。

结论性建议

44. 常设论坛对开发署提出以下建议，以期加强开发署在未来岁月中就土著人民问题开展的工作，并确保它依然坚定不移地履行它关于人类发展的任务。

45. 常设论坛十分欢迎开发署正在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共同制定的新的全球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促进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常设论坛希望在与其它行动者合作下，在其初始阶段和整个进程中提供咨询意见，据以支持这一倡议。

46. 为了充分应对土著人民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处于落后状态的事实，开发署必须加强其政策，将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纳入所有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项目，尤其是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和手段之中。

47. 常设论坛感到十分关注的是，土著人民依然报告指出他们难以参与开发署的项目，也难以与开发署办事处进行联系。论坛建议开发署使土著人民更方便地获得开发署的相关信息，并确保他们更容易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联系。开发署应促进发展各种机制，确保土著人民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建设性和制度化的对话，例如设立一些由能向联合国方案拟定工作和政策提出其观点的土著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48. 常设论坛建议开发署利用常设论坛成员的专长，使他们随时了解涉及其职责领域内土著人民的方案和项目，请他们对拟议的项目提出意见和参与工作，并随后实施这些项目。

49. 常设论坛注意到，开发署以土著人民问题为重点的项目数量很少又很分散，在开发署总体项目投资组合中仅占很极小部分。这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土著人民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处于落后状态，并继续面临边缘化和遭受排斥的危险。常设论坛因此建议开发署增拨资源，用于其重点为土著人民问题和权利的项目，包括加强《亚洲区域方案》和制定拉丁美洲和非洲的新区域方案。

50. 常设论坛促请开发署确保特别是在总部一级但也在各区域中心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和人力资源，包括能向国家办事处提供充分支助的土著人民问题区域政策顾问，据以加强开发署本身在土著人民问题领域的的能力。

51. 为了加强开发署在土著人民问题领域的的能力、实地了解这一领域和在这一领域的领导地位，常设论坛极力建议开发署制定类似“领导能力发展方案”和初级专业人员方案的重点为吸引土著专业人士的培训方案，或者在现有方案中纳入土著问题的内容。

52. 常设论坛赞扬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借鉴亚洲的经验开始实施一项区域举措。论坛建议巩固这项举措，并建议该区域局实施一项区域方案，确保各国相互交流良好做法和协调一致的政策。论坛鼓励区域局加强其能力，并同机构间支助小组一起，期待通过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举办专门培训讲习班来支持开展这些努力。

53. 常设论坛建议在开发署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项目中纳入能力发展的内容。论坛还建议其他小额赠款计划利用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的经验和知识，并建议在加强土著人民组织能力的努力与开发署旨在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国家政策进程的努力这两者之间发展更巩固的联系。

54. 常设论坛敦促开发署选择土著人民组织作为开发署涉及土著人民的项目的实施伙伴和负责的当事方，尤其是选择在项目实施方面具有良好记录的土著人民组织，从而进一步加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按照上述做法的推理，应该首选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利益而设立的政府机构，作为开发署土著人民问题方案的执行伙伴，从而使之能切实履行任务。

五. 联合国人口基金

5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2009年5月26日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进行了深入对话，作为在论坛第八届会议期间采用的新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常设论坛欢迎人口基金参与对话，并表示赞赏人口基金提交了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9/2009/3)，⁵说明它近年来支持土著人民活动的情况，尤其是它关于处理土著妇女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工作情况。

56. 常设论坛向人口基金提出了处理以下关键事项的一系列广泛问题：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人口基金工作的影响；
- (b) 政治条件对人口基金促进土著妇女权利的机会产生的影响；
- (c) 在有人口基金积极开展活动的国家将传统知识和对文化敏感的做法纳入保健服务工作之中；
- (d) 人口基金在赋予土著妇女组织和网络权力方面的作用；
- (e) 人口基金对数据收集、传播和使用这些数据的贡献；
- (f) 人口基金在预防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作用；
- (g) 人口基金将土著人民纳入其减贫工作。

关于对话的意见

57. 常设论坛认识到，人口基金一贯是它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积极参与机构。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在增进土著女人权和生殖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并提高土著妇女倡导自己生殖权利的能力。

58. 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按照常设论坛的建议加紧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以对文化敏感的方式实施它的各项方案，并将这种方式纳入它方案的主流。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推广文化间保健模式。在论坛第八届会议深

⁵ 深入对话详细摘要，见新闻部编写的摘要(HR/4986)，见<http://www.un.org/News/Press/docs/2009/hr4986.doc.htm>。

入对话期间，突出阐述了人口基金在越南、孟加拉国、巴拿马、墨西哥、秘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厄瓜多尔采用的强调土著妇女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领导作用的文化间方式。

59. 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强调土著妇女参与其各项方案。对话期间将人口基金在这方面的做法总结为“没有你们参与，就不作出与你们相关的决定”的说法。常设论坛还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在努力加强南美洲土著妇女网络。

60. 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努力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收集分类数据，并编制和传播关于土著人民状况的定量和定性研究资料，尤其是注重土著妇女和女孩的资料。常设论坛还赞扬人口基金在若干国家作出了努力，确保国家普查充分反映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还欢迎人口基金促进收集和利用分类数据，据以支助政府制定和执行应对不公平现象和处理弱势群体利益的政策和方案。常设论坛赞同人口基金的关注问题，认为人口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中的差距可能掩盖在土著人民进展方面的差异(例如，尽管某一国家的贫穷率可能有所下降，但与一般民众相比，土著人民的贫穷率可能依然较高)。

结论性建议

61. 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与拉丁美洲和亚洲区域土著人民积极保持联系，并注意到人口基金详尽地报告了它在这些地区的工作情况。常设论坛请人口基金继续报告其工作情况，并建议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在所有的社会文化领域开展机构活动的情况，如果在某一区域未开展任何相关活动，则报告在处理这些区域土著问题时遇到的挑战。

62. 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以加强国家开展普查、调查和需求评估能力，并赞扬人口基金注重 2010 年回合人口普查，因为该回合普查的结果将对评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至关重要。常设论坛建议人口基金大力促进 2010 年人口普查将土著人民包括在内，在政府可能力求避免土著人民相关问题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63. 常设论坛赞扬人口基金努力建设工作人员处理土著人民问题的能力，并建议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同时努力在可能时征聘土著人民。

64. 常设论坛建议人口基金继续努力支持土著妇女参与区域和国家协商，包括参与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

六.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6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下述六个司进行了深入对话：可持续发展司、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统计司、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主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66. 深入对话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举行，作为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新工作方法的组成部分。常设论坛欢迎该六个司参与了对话，并表示赞赏经社部提交的说明其支持土著人民活动情况的详尽和内容丰富的报告(E/C.19/2009/3/Add.4)。

67. 常设论坛向该六个司提出了处理若干事项的问题，其中包括：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司的活动和总体方向包括技术合作的影响；

(b) 这些司对赋予土著人民组织和网络包括土著妇女组织和网络权力的贡献；

(c) 主要群体对森林政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工作所作的贡献；

(d) 增强和提高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在这些司今后工作期间的参与程度；

(e) 为在即将进行的 2010 年回合普查中确认土著人民身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f) 在编写手册和指导方针时，使与土著人民相关的统计问题主流化；

(g) 评估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目标群体的土著妇女的影响作用；

(h) 采纳土著青年的观点。

关于对话的意见

68. 常设论坛注意到经社部各司促进了土著人民参与在政府间进程中进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具体而言，可持续发展司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土著人民组织密切合作，促进它们积极参与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森林论坛每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常设论坛还注意到，森林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包括了 2011 年涉及土著人民的活动。提高妇女地位司促进土著妇女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委员会各届会议继续在涉及其审议的主题和问题时讨论土著妇女的境况。

69. 常设论坛注意到，这些司正在努力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其制定政策和决策的进程。在《北京行动纲要》10 年审查期间，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土著人民的呼吁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在执行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的整个期间采取措施，应对土著妇女的关切问题，并要求使土著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各方面的工作。由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办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是土著人民据以参与政策制定工作的工具。此外，由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编制的《2008 年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强

调了地方政府的创新做法，其中特别提到了厄瓜多尔两个城市的经验，因为它们是由土著市长采用跨文化参与办法管理的城市。

70. 常设论坛赞扬为将土著人民纳入统计和分类数据所作的努力。如常设论坛所述，土著人民相关数据的收集和分类工作是极不寻常的艰巨任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印制的联合国《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最新文本详述了必须根据族裔-文化特征将统计分类，尤其是将与土著居民相关的此种统计分类。统计司收集、处理并分发了 2000 年普查所得的族裔-文化特征数据，以此作为该司特别专题系列的组成部分。补充这些数据的是在国家普查中用以获取各类统计数据的一整套问题。

71. 在这方面，常设论坛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在 2005 至 2014 年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并建议在现有的社会结构包括土著人民社区中开展实地工作。此外，该委员会的指导方针明确规定必须将所有问卷译成各种语文包括所有土著人民的语文，必须征聘土著人民从事问卷调查工作，以确保国家普查得到高质量的答复，技术支助人员必须从事有关老年土著人的工作，确保土著人民了解普查进程并确保他们的问题得到处理。

72. 在影响土著人民的其他问题方面，常设论坛赞扬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土著妇女问题纳入它在 2009 年 3 月启用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数据库，并在消除对女孩一切形式歧视和暴行的教育方案中强调土著女孩的需要，还赞扬该司在它 2007 年的报告以及在以土著妇女的弱势为重点的关于气候变化的讨论中着重关注农村土著妇女。

73. 常设论坛赞扬可持续发展司倡议选用土著人民组织为该司开展实地工作和汇编数据，并赞扬该司的国家记录机制及国家概况说明载有关于土著人民的国家数据指标。常设论坛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司主办了一些会外活动，使土著人民了解他们可如何参与该司的工作，该司还开展了一项关于非洲土著人民的特别研究工作。

74. 常设论坛注意到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开展了有关土著人民公民参与的工作，并正在为政府提供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网上培训，这种培训以制定各种治理指标为起始点，因为这种指标涉及土著人民。此外，由于土著妇女是土著社会的特殊群体，并因此处境尤为不利，所以必须将她们视为目标群体。

75. 常设论坛注意到，将土著人民问题纳入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流的做法，符合常设论坛在各方面着重关注土著妇女的政策信息，例如提高认识的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一直在同妇女组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包括于 2004 年在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举办了有关妇女在解决冲突中作用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在业务活动方面，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工作重点是在联合国系统处理土著妇女问题。

76. 常设论坛赞扬其秘书处成为制定《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的委员会的成员。该《准则》载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宗旨，并已分发给所有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77. 常设论坛注意到，在支助土著青年方面，土著青年核心小组一直在常设论坛各届会议上发出有力的呼声，《联合国青年人方案》则在它 2009 年的报告中专门用一章阐述“土著青年与气候变化”的专题。

结论性建议

78. 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六个司(可持续发展司、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统计司、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主办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都应该牢记必须进一步重视土著人民问题，必须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权利，必须使土著人民对影响到他们社区、土地和资源的政策的制定工作拥有决定性的发言权，并必须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在政府间进程内进行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以及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各司支助的技术合作方案。

10-36958 (C) 110610 140610
